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益通	股票代码	300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彭治江		
电话	0755-298925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 101-501、第 11 栋、第 13 栋 105		
电子信箱	peng@chys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322,730.56	250,900,556.83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5,844.73	43,258,646.52	-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0,640.36	41,276,539.04	-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5,171.21	29,229,232.79	-6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8	-8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8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03%	-10.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045,512.82	1,083,890,892.39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811,804.31	650,311,182.24	-3.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明	境内自然人	36.60%	52,704,000	52,704,000		
晏雨国	境内自然人	13.50%	19,440,000	19,440,000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5,760,000			
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320,000	4,320,000		
吴诚	境内自然人	2.50%	3,600,020			
晏美荣	境内自然人	1.50%	2,160,000	2,160,000		
张纪纯	境内自然人	1.23%	1,768,960			
深圳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701,600			
杨光杰	境内自然人	0.60%	864,000			
王瑞林	境内自然人	0.60%	863,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明与晏美荣为夫妻关系,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建明控制的企业,晏雨国与晏美荣为兄妹关系。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纪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8,9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68,960 股。 公司股东王瑞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97,88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5,9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63,84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90 元/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建明

2022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3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14:00 时至 15:00 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2-037)。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总经理蔡彬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节能业务这一块下半年有新的业务吗?国网在节能这一块未来是不是把业务全划给了涪陵电力公司?

回答:公司本年度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已在年初计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有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的新增业务,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涪陵电力以资产收购的方式购买了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部配电网节能资产及业务,且国家电网公司承诺除了涪陵电力以外的其他所属公司不从事该项业务。

2.上半年售电价格多了 3 亿,电价涨了多少?用户增加了多少?

回答:公司上半年售电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售电结构变化因素引起购售电毛利率较大增长;同时,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起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引起本期净利润增长。

3.上半年电价从多少涨到多少了?有绿电入网吗?入网价格和售电价格分别是多少?

回答:公司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公司作为电网运营企业,为保障稳定的电力供应,需要各类结构的电源入网,同时也有相应的入网价格和售电价格。

4.公司会允许员工购买自家股票吗?公司有考虑过股权激励吗?毕竟公司的发展依靠的是广大员工,公司的成长所带来的红利应该让员工一同享受,建议公司积极考虑。

回答:公司员工有购买涪陵电力股票的权利,只是关键人员的买卖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目前在涪陵地区除了代理居民售电之外,还代理了多少家单位的售电业务,能简单介绍一下吗?

回答:除了进入电力市场进行交易的部分用电企业,其他的都由本公司代理购电。

6.售电结构变化因素是指价格上涨还是啥?但居民用电电价应该没咋变动?

回答:售电结构变化因素是指公司上半年售电电价上涨以及工业电量增长。

7.公司今年剥离出售了一家联营公司,公司是否以后还有剥离联营公司的计划,以更加聚焦售电和节能业务?

回答:公司所持蓬威石化公司股权的对外转让主要是为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8.公司营收中还有一部分是其他收入,之前公司提到过一些能源托管业务,这部分收入是不是涵盖能源托管业务的收入?

回答:公司营收中还有一部分其他收入已经涵盖能源托管业务的收入。

9.公司目前在运营的节能项目有多少个,在建的节能项目有哪些,储备的节能项目有哪些,能介绍一下吗?

回答:公司目前在运节能项目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在建项目主要有新疆三期、四期项目,?浙江二期项目等。

10.请问公司主业的配电节能业务(EMC)市场空间是多少亿元?根据国网的同业竞业协议,未来配电节能业务行业内竞争格局如何?公司做配电节能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哪些?未来 3-5 年,公司对于配电节能业务有无中长期业务规划?

回答:节能增效是"十四五"期间提升电力系统整体效率、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能源领域碳排放总量大,是实现碳减排目标的关键,电力系统碳减排是能源行业碳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碳达峰"是基础前提,"碳中和"是最终目标。随着新一轮国家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等多个领域将得到更大发展,有望形成千亿、万亿级市场空间。配电网作为电力供应载体,亦是节能改造的重要部分,目标包括线损率的降低、电力设备的绿色转型。公司主营的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致力于帮助电力企业降低线损率、提高电力供应量、降低化石能源消耗用量,将是支持企业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手段。配电网作为电力供应载体存在诸多改造需求,涪陵电力作为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唯一平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是集用能诊断分析、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运营的整套节能方案提供商,在配电网节能领域积累了丰富专业技术及团队,打造了客户信赖的品牌。公司已根据宏观经济与政策、行业情况、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编制业务发展规划。

11.今年是国企改革收官之年,公司是否涉及一些国企改革事项?

回答:目前不涉及。

12.在建工程为啥减少不少了,难道新增节能项目减少了?

回答:公司在建工程并未大幅减少,配电网节能业务按照计划在有序推进。

13.近期川渝地区电力保供形势严峻,公司作为涪陵地区电力保供单位,目前电力来源目前是否充足,再次感谢公司在如此高温环境下做出的努力!

回答:目前在连晴高温的极端气候下,川渝地区电力保供形势严峻,公司作为涪陵地区电力保供单位,为保障电网安全和民民生,公司在政府的主导下开展有序用电工作。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26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勇		
电话	028-8826682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4 楼		
电子信箱	dhljq@dhlj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785,292.43	389,874,495.72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55,814.62	37,895,402.69	-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2,976.29	33,825,216.57	-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3,099.44	-63,413,464.89	4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7	0.3961	-4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7	0.3961	-4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4.20%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3,214,316.90	1,108,504,251.95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8,179,195.56	894,700,701.83	1.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6.00%	34,441,338	34,441,338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6.09%	15,395,923	15,395,923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	15,180,236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760,000	242,052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甘德君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0.86%	819,787	819,740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4%	703,542	67,822		
王双奎	境内自然人	0.38%	360,800	0		
张文涛	境内自然人	0.26%	25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大宏立员工持股平台,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除此之外上述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尼加提·吾布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500 股,实际持有 145,600 股;公司股东王燕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实际持有 11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查询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特瑞电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相关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5/6	买入	86,500	8,388,918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6/30	买入	235,700	235,700
		2022/7/1	买入	286,200	521,900
		2022/7/6	买入	840,900	1,362,800
徐灵燕	交易对方(持有特瑞电池 0.49%股权)	2021/12/28	买入	50,000	50,000
		2021/12/29	买入	50,000	100,000
		2021/12/30	买入	73,000	173,000
		2021/12/31	卖出	173,000	20,000
			买入	20,000	
		2022/1/4	买入	3,000	3,000
			卖出	20,000	
		2022/1/5	卖出	3,000	-
祝瑞云	万里股份董事崔鹏直系亲属	2021/8/27	买入	300	300
		2021/10/21	卖出	300	-
田翔宇	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2021/8/10	卖出	7,100	-
张奶辉	特瑞电池董事	2021/12/7	卖出	11,000	600
单玮	特瑞电池总经理助理	2021/12/7	买入	1,000	1,000
		2021/12/14	卖出	1,000	-
刘玲	特瑞电池副总经理刘超直系亲属	2022/2/8	买入	100	100
		2022/2/22	卖出	-1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相关方	声明和承诺内容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徐灵燕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上市公司停牌公告首次知悉本次重组消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崔鹏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承诺,若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祝瑞云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田翔宇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张奶辉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单玮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人作为特瑞电池经办人员参与了本次关于交易方案的初步沟通。2021 年 12 月 7 日,本人买入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知悉相关信息后,基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以及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考虑,本人自主决策将 2021 年 12 月 7 日买入的 1,000 股万里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卖出。 2、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上述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680 元)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刘超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刘玲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承诺,若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刘玲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查询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昇兴")拟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福建自贸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海峡银行福建自贸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山昇兴、漳州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昇兴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52,940.24	674,041.92
负债总额	472,407.71	396,425.25
其中:短期借款	115,076.20	105,6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753.78	271,970.21
资产负债率	62.74%	58.81%
营业收入	144,033.84	516,611.63
利润总额	5,207.82	21,3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57	17,049.90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18,500 万元。

5、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9,087.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46%。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8,307.01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72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08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2022)苏 06 执 224 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2022)苏 06 执 224 号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通知书》(2022)苏 06 执 224 号的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执行标的:107600000.00 元(具体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执行费:175000.00 元(暂定)

(三)《执行裁定书》(2022)苏 06 执 224 号的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立案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7775000.00 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执行裁定书》(2022)苏 06 执 224 号之一的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的,申请执行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按照(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全部债务。

(五)《报告财产令》(2022)苏 06 执 224 号的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申请执行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